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回避暂行规定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回避暂行规定

(1991年1月13日人事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健全干部人事管理制度,促进国家行政机关的廉政建设,消除亲属聚集所带来的危害,保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正廉洁,依法执行公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包括拟制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其配偶关系;近姻亲关系(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之间凡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有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从事人事、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单位中任职。

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回避按以下原则进行:

职务级别不同的,由职务较低的一方回避,个别因工作特殊需要的,经人事部门批准,也可由职务较高的一方回避;职务级别相同的,由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当事人的情况决

定其中一方回避。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录用、晋升、调配过程中有义务如实向主管的干部或人事部门申报应回避的亲属情况；各级干部、人事部门在人员录用、晋升、调配过程中应对当事人进行严格的审查；对因联姻等新形成的亲属关系，也应进行经常性检查，确定有无需要回避的情况，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的录用、考核、奖惩、任免、晋升、调配、出国审批、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及监察、审计等公务活动中，凡涉及到本人或与本人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的，应自行申请回避，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审核、决定，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施加影响。

第七条 应回避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如拒不服从合理安排，经批评教育无效的，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予以纠正外，有关部门还应给予其必要的行政处分。

第八条 在特殊部门和特殊岗位任职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可暂不实行回避。

第九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应对本规定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犯本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行政措施加以纠正。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